

輔仁大學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/儀器/證照/ 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(SOP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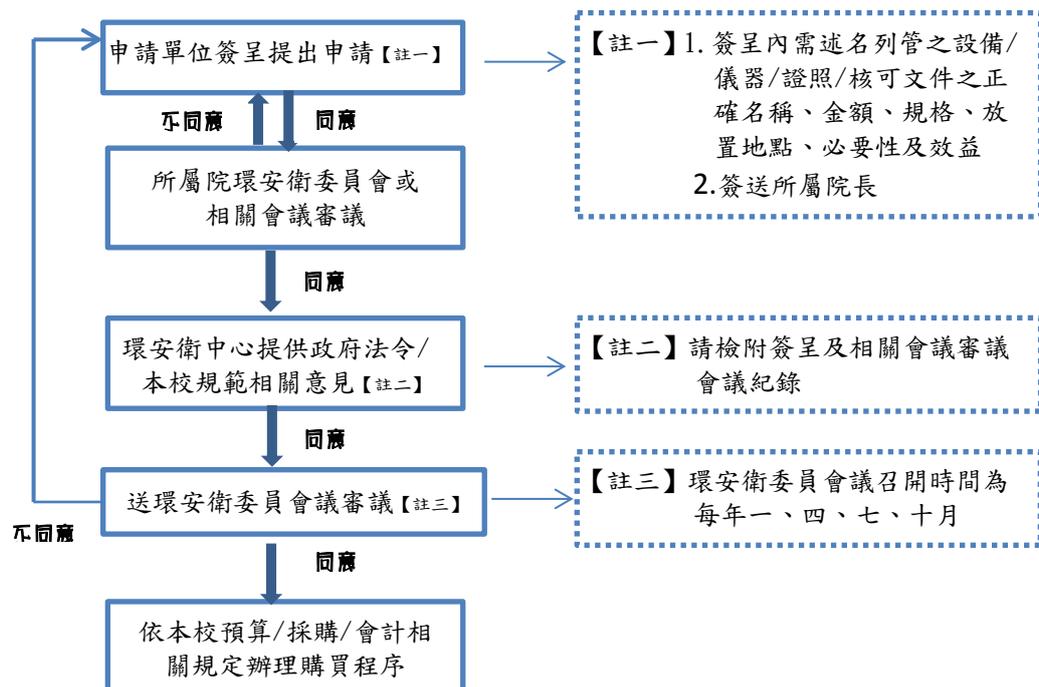
109.3.3

一、依據：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制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審慎、合理、標準化本校依規定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設備/儀器/證照/核可文件，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服務功能，並增進資源運用效益，爰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三、作業方式：
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各單位。
2. 申請項數：每件以申請 1 項列管之設備/儀器/證照/核可文件為限。
3. 申請範圍：以勞動部、環保署、原能會等主管機關列管之列管設備/儀器/證照/核可文件，且以研究或教學用的儀器設備及文件為主；營建或修繕等工程項目不得列入。
4. 經費：所有行政支出由環安衛中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5. 申請作業流程：



四、本標準作業程序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標準作業程序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，發文公告周知，修訂時亦同。